

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利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陳俊裕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鄭文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鄭梓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張嘉宜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莊鼎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珈汶小姐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梁銘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廖成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綺霞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施德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溫子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尤漢邦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因事缺席者：

張茂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岑宇軒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梁惠珍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傅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林婉婷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 3	社會福利署
張美玲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六)	房屋署
馬杜莉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1	教育局

為議程二(iv)出席會議：

王志峰先生	項目籌劃經理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	--------	------------

秘書：

蘇詠詩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4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社建會）第一次會議。主席同時歡迎岑宇軒議員列席會議。

一. 報告事項

- (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2020 號)

2. 委員備悉文件，並表示希望報告更詳盡地列明由區議會撥款舉辦之各項活動的申請機構及獲批款額。

3. 主席請秘書處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於會議後向委員補充相關資料。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向委員提供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社建會撥款批核列表。)

二. 討論事項

(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參加委員會的區議員名單及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2020 號)

4. 秘書報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接獲衛生署的電郵，表示因現時正全力處理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病事宜，故未克出席是次社建會會議。另外，衛生署亦表示會以非常設代表身份，按需要出席與公共衛生相關議題的會議。

5. 委員表示本會討論的議題常涉及公共衛生、醫療及疫情相關事宜，衛生署的角色非常重要，且區議會能提供渠道讓部門了解社區的實際情況。故委員要求衛生署一如以往繼續以常設政府部門代表身份列席本會會議，即場回應議員的提問及討論。

6. 委員指出，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於上一屆區議會一直有出席本會會議，就社區發展提供意見。委員亦要求警務處以常設部門代表身份列席社建會會議。

7. 主席同意委員的意見，並請秘書處去信衛生署及警務處反映委員的意見。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致函衛生署及警務處。)

(劉珈汶議員於三時正離開會議室。)

- (ii)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預計獲分配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3/2020 號)

8. 主席建議於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繼續由社會福利署（社署）協助統籌和邀請區內非政府團體提交活動申請，有關預留撥款為 \$2,400,000。

9. 主席建議今年預留撥款 \$1,276,000 公開邀請各個社福機構、學校及地區團體等，以創新意念舉行切合黃大仙社區需要的活動。每項社區參與計劃申請的最高撥款額建議為 \$150,000。另外，亦建議透過社署及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的社區網絡，邀請上述團體遞交申請。有關的申請遞交及審批安排建議分兩期進行：

(i) 二零二零年七月開展的活動建議於五月八日截止申請，並提交六月二十三日的社建會審批；及

(ii) 二零二零年十月開展的活動建議於七月三日截止申請，並提交八月十八日的社建會審批。

10. 社署林婉婷女士表示，社署過往多年與民政處合作，廣泛邀請區內資助及非資助的社福單位就撥款提出申請，而協作計劃為其中一項必要條件，故活動規模較大且參與單位較多。社署收到申請後會就計劃書活動內容提供意見並推薦予社建會審批。

11. 主席表示，以往社建會撥款舉辦的多為每年既有的活動，而今年的部分撥款建議採用較創新及公開的做法，盼團體能舉辦更符合本區需要的活動。

12. 委員查詢申請團體是否必須於黃大仙區註冊或只須以本區居民為服務對象便可，及會否就第九段提及的兩期總撥款額設上限。另一方面，委員表示以往由社署統籌的活動服務對象較為空泛，如家庭、婦女、長者等。面臨疫情帶來的經濟影響，預料社區中的部分群體如少數族裔、男士等將承受重大壓力，建議社署可考慮於這方面提供支援。

13. 民政處梁惠珍女士表示，就\$1,276,000的撥款，初步擬邀請的團體包括由社署建議的社福機構，以及參照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財務會）的邀請名單，當中包括學校、居民組織、地區團體等。另外，財務會現審批撥款申請時會優先考慮其註冊地址在黃大仙區的團體所提交的申請。如非本區註冊的團體有服務黃大仙區的經驗，可於申請時一併遞交，供委員參考。委員可就上述建議及申請準則作出討論。

14. 梁女士續指，現初步建議該撥款分兩期進行審批。如機構未及於第一期提出申請，則可撥入第二期處理，委員亦可審視整體撥款情況而作調整。民政處亦希望鼓勵機構於社區舉行有持續性的計劃，而非單次性的活動，故第二期撥款建議於七月三日截止申請，讓機構有足夠時間籌備。

15. 社署林婉婷女士補充指，「和諧家庭」及「關愛社區」乃上屆區議會所訂立的主題。以往由社署協助統籌的活動皆有不同的服務對象，例如殘疾人士、關注精神健康人士等。而去年由美差會潮浸服務聯會聯同其他機構協辦的「PEACE 和平計劃」活動，便是以弱勢社群為主要服務對象，當中亦包括少數族裔人士。另外，過去的協作單位較少有以男士為服務對象的活動。社署亦期望申請機構於已建立的協作平台上，因應地區需求的轉變有更多的新思維。

16.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建議計劃須以黃大仙居民為服務對象，但申請團體並不限於其註冊地址在黃大仙區，以吸納更多團體舉辦更有創意及多元化的活動，但希望確認此安排是否合乎區議會的撥款規則；
- (ii) 建議申請團體舉行以紓緩「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為目標的活動，以切合現時的社區需要；
- (iii) \$1,276,000 撥款的申請遞交及審批安排建議會分兩期進行，每期的總撥款額為\$638,000；
- (iv) 查詢如有團體欲於本區舉行文化活動，申請撥款的手續如何；

- (v) 區內有不同渠道為各團體提供資助，查詢社署如何協調以令區內活動主題及服務對象更全面；
- (vi) 建議每個團體每年度只可獲撥款一次，以盡量讓多些符合資格的團體得到資助；及
- (vii) 建議沿用現有的申請表格處理，但機構可於申請時提交其過往服務本區或舉辦活動的經驗及背景資料，供委員考慮。

17. 社署林婉婷女士回應指，大部分資助單位皆經由社署總辦事處津貼科安排全數資助，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長者中心等。除非總辦事處就特定主題額外批出撥款，地區辦事處甚少直接資助團體舉辦活動。因應地區辦事處未來的工作計劃，社署亦有機會與地區團體合作，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地區活動。

18. 主席表示，《2020-2021 財政年度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第 4.1 條中列明，區議會會優先考慮其註冊地址在黃大仙區的團體所提交的申請。若申請團體並非在黃大仙區註冊，相關活動必須在黃大仙區舉行或令黃大仙區居民受惠。因此，委員的建議合乎規程。

19. 主席總結指，委員經討論後已就本年度社建會撥款取得共識，現通過上述委員提出的建議作為撥款申請準則。

(會後備註：社署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經電郵邀請各社福單位申請撥款。此外，秘書處亦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致函邀請各地區團體申請撥款，有關資料已於同日電郵給委員及上載於黃大仙區議會網站。)

- (ii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成員的變更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4/2020 號)

20. 委員備悉文件。

- (iv) 第十一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5/2020 號)

21.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主辦方）項目籌劃經理王志峰先生。

22. 王志峰先生以簡報輔助介紹文件。

23.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查詢地區合作夥伴的招募程序；
- (ii) 查詢主辦方的財政情況，及如何選擇招募活動的地點；
- (iii) 指吸煙成癮者往往需要長時間才能成功戒煙，參加者於計劃完結後重新吸煙的機會亦相當大，故查詢有否提供長期輔導的計劃；
- (iv) 指香港暫未有法例列明吸煙範圍，建議主辦方可加強宣傳，教育市民避免步行時吸煙，減少行人吸食二手煙的情況；
- (v) 查詢計劃會否受疫情影響及主辦方有何應對方案；及
- (vi) 指吸煙者以中年男性比例較高，惟計劃過往多以嘉年華、派發紀念品、展覽等形式進行，未必能對症下藥，建議主辦方針對目標對象調整計劃內容。

24. 王志峰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內容綜合如下：

- (i) 主辦方將按區議會的提名聯絡有關團體成為地區合作夥伴。如區議會沒有提名，主辦方則會自行聯絡區內團體；
- (ii) 主辦方是由衛生署撥款支持，而主辦方亦會主動聯絡區內各商場找尋合適的活動場地；

- (iii) 本計劃提供誘因鼓勵參加者嘗試戒煙。計劃完成後，主辦方在有需要時將轉介參加者到坊間各提供戒煙輔導服務的機構，例如樂善堂、博愛醫院、東華三院等作長期跟進；
- (iv) 主辦方每年都有向政府倡議不同的控煙政策，當中包括擴大禁煙區，惟法例上暫未有相關修訂，故現只能透過宣傳，提醒吸煙人士盡量減低對途人的影響；
- (v) 將密切留意疫情發展，或按需要延後計劃的舉行時間表；及
- (vi) 除簡報中提及的社區宣傳方式，計劃主要以二人為一組，以流動方式主動接觸吸煙者，為他們進行一氧化碳測試，並以此切入向市民宣揚戒煙訊息。主辦方亦會適時調整計劃內容，令活動形式盡量多元化。

25. 主席感謝王志峰先生的介紹，並希望主辦方繼續加強教育工作，鼓勵市民戒煙及改善香港的吸煙文化，而區議會亦會協助招募及宣傳工作。

(王志峰先生於此時離開會議室。)

26. 委員查詢區議會於計劃的參與角色如何。

27. 秘書表示根據文件第 5/2020 號中的計劃簡介，如委員會通過支持是次計劃，區議會將成為計劃的支持機構、邀請及提名合適的區內組織作為地區合作夥伴，及協助宣傳計劃等。

28. 委員續建議計劃可與區內診所合作，轉介有吸煙習慣的求診者參與是次計劃。此外，委員亦鼓勵有吸煙習慣的議員參加計劃，為市民作榜樣。

29. 委員會通過黃大仙區議會成為第十一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的支持機構，並讓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使用黃大仙區議會徽號作宣傳題述計劃之用。

(會後備註： 委員於會後建議邀請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作為計劃的地區合作夥伴。秘書處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回覆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v)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宣傳活動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6/2020 號)

30. 主席告知委員，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轄下康復諮詢委員會屬下的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將於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繼續贊助各區議會籌辦各類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建構和諧、共融關愛社會，讓公眾更認識殘疾人士平等參與社會的權利。本年度每區的撥款額繼續為五萬三千元。黃大仙區議會過去多年皆有接受勞福局的撥款。

31.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由溫子衆議員提交題為「殘疾團體對勞福局計劃書的建議及意見反映」的意見書（附件一），文件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考。

32. 溫子衆議員介紹文件。

33. 委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i) 認為勞福局的撥款應用於改善殘疾人士的設施及保障殘疾人士健康的措施。另外，現時受疫情影響，失業率高企，故勞工處應優先考慮聘請殘疾人士，為他們創造就業機會；及

(ii) 查詢申請額外五萬元撥款的程序。

34. 秘書表示，根據文件第 6/2020 號，區議會須於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小組委員會提交詳細的活動建議，而小組委員會並未有就疫情情況延後截止日期。

35. 委員會通過本年度繼續接納勞福局的撥款。

36. 主席請秘書處向勞福局反映委員的意見。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回覆小組委員會並致函勞福局。)

(vi) 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7/2020 號)

37. 委員會通過黃大仙區議會參與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並邀請合適的地區團體就上述資助提出申請。

(會後備註：委員於會後建議推薦工業傷亡權益會就資助提出申請。秘書處將於收到上述團體的申請表後回覆職業安全健康局。)

三. 其他事項

38.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由陳俊裕議員、鄭梓健議員、梁銘康議員及尤漢邦議員提交題為「要求成立社區營造工作小組」的意見書，以及由尤漢邦議員提出，陳俊裕議員、梁銘康議員及莫綺霞議員和議的動議「要求教育局延後復課及中學文憑考試」。主席請秘書處於席上派發兩份文件供委員參考，並根據《黃大仙區議會常規》第 13 條(2)，批准於議程中加入上述兩項討論事項（附件二及附件三）。

(i) 要求成立社區營造工作小組

39. 陳俊裕議員代表四位委員介紹文件。

40. 委員對文件並無意見。

41. 主席表示，通過於社建會轄下成立「社區營造工作小組」，專責討論相關事宜，並邀請有關部門列席會議，以便跟進。

(ii) 要求教育局延後復課及中學文憑考試

42. 尤漢邦議員介紹文件。

43. 教育局馬杜莉女士的回應重點綜合如下：

- (i) 教育局會就疫情聽取醫學意見、跟進學校的準備，以及防疫物資的供應情況，考慮具體復課日期，而分階段復課差不多是一個共識。局方亦會與業界的持份者多作溝通，尋求可行方案處理復課問題，並讓學校有合理時間為復課作準備；
- (ii) 為保障考生及考務人員的健康，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根據衛生防護中心的建議，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及閱卷期間採取多項預防感染的措施，包括監測考生、考務及工作人員體溫，以及確保考生座位之間保持適當距離等。我們明白文憑試對於所有考生來說是非常重要的升學及就業階梯，故教育局和考評局一直與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及學界保持緊密溝通，一方面跟進疫情的最新發展，另一方面加緊進行準備工作。根據專家的評估，只要大家依照計劃做好準備及防護措施，今年的文憑試應該可以在安全的情況下，在三月下旬開始舉行。委員亦可留意考評局就疫情發展的最新公佈；及
- (iii) 為支援學校的防疫工作，教育局會向全港開辦全面正規課程的學校（即所有公營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私立中小學及幼稚園）發放一筆過「防疫特別津貼」，以幫助學校補充其防疫物資、清潔校園，以及支付其他與防疫相關的開支。學校亦可靈活運用每年發放的「營辦津貼」或「擴大的營辦津貼」進行相關工作。局方會密切留意學校的需要並提供適切支援。

44. 委員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除了座位編排的要求外，查詢是否還有其他的防疫措施；
- (ii) 考生集中同一時間出門考試會造成交通壓力及人群聚集，查詢會否考慮更改考試時間至非繁忙時段以減低風險；

- (iii) 部分考生反映口罩質素參差，建議局方正視有關問題；
- (iv) 查詢考試期間會否暫停網上授課以騰空人手支援考試；及
- (v) 表示局方於疫情尚未受控時舉行考試，只會為考生帶來額外的心理負擔及情緒壓力，繼而影響考試成績及日後升學安排。另一方面，如因此而導致疫情於社區爆發，後果不堪設想。

45. 教育局馬杜莉女士的回應重點綜合如下：

- (i) 教育局及考評局已參考專家意見加強試場的防疫措施，包括加強清潔試場，並提醒學校確保試場空氣流通。為監察考務、工作人員及考生的體溫，他們必須每天量度體溫及填寫申報表格，沒有任何發燒或急性呼吸道感染徵狀才能參加文憑試。至於其他詳細措施，委員可參閱考評局就文憑試安排發出的新聞稿；及
- (ii) 教育局為應屆文憑試考生提供口罩，並透過考評局分發。該批口罩由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供應，物流署已按既定程序抽樣檢驗貨品，當時檢驗結果沒有問題。如考生認為獲派發的口罩有破損或衛生問題，可向所屬學校反映，學校可與考評局作適當跟進。

46. 委員提出的跟進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查詢如考生有急性呼吸道感染的病徵而未能出席考試，會否當作缺席或有何特別安排；
- (ii) 整個文憑試橫跨數月時間，詢問局方有否考慮如疫情惡化到何種程度才會決定剎停考試。現時政府朝令夕改的做法，實在令眾考生及家長無所適從。此外，繼續舉行考試只會令大量考生聚集，詢問局方到底是根據甚麼準則來判斷疫情的嚴重程度；

- (iii) 查詢局方有否就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於三月十一日宣布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已構成大流行後更新指引；
- (iv) 查詢如調用課室取代禮堂作試場作分流，監考人員的人手安排有否相應增加及其津貼安排；
- (v) 考生進入考場前往往是人群聚集的高峰，查詢局方就此有何應對；
- (vi) 查詢局方是否有足夠的口罩供應，讓考生更換質量有問題的口罩；
- (vii) 委員質疑校方人員如何辨認強忍病徵繼續考試的考生。另外，如於考場發現有咳嗽徵狀的考生，局方將如何處理；
- (viii) 查詢局方是向哪些專業機構索取意見；
- (ix) 延期考試或會影響考生海外升學安排，查詢局方有否就招生安排與海外學府溝通；及
- (x) 如有考生確診肺炎，該考場相信亦會隨即關閉，查詢局方有否後備考場及相關應變措施。

47. 教育局馬杜莉女士的回應重點綜合如下：

- (i) 考評局設有機制處理考生因病或其他突發情況而未能出席考試。考生可提供有效的醫生或相關證明文件，向考評局就有關卷別或有關科目申請成績評估。就成績評估最高可達的級數，鑑於今年特別的情況，考評局會有一個特別的安排，即缺席考生經評估可以達到的最高水平會由以往的第四級改為第五級；
- (ii) 教育局及考評局在開考前會繼續密切跟進疫情的發展，若因應疫情發展及衛生防護專家的建議而須改動考試安排，包括延後開考甚至取消考試，考評局會盡早公佈詳情。如專家意見認為須更新相關指引，局方會適時跟進，並盡早作出公佈；

- (iii) 所有考務、工作人員及考生須於進入試場前使用自備或設於試場入口的酒精搓手液清潔雙手，學校亦會安排工作人員提醒考生避免人群聚集。考評局如發現有考生拒絕合作或作出不實申報，會考慮對有關考生作出懲處，甚至取消考試資格。若考生身體不適，應盡早求醫，並按程序向考評局申請成績評估；
- (iv) 在文憑試期間，若出現考生或考務人員的確診個案，衛生防護中心將進行追蹤調查，以確認是否有緊密接觸者要跟進。考評局及學校亦會配合衛生防護中心的跟進工作，根據建議徹底清潔消毒有關試場，完成清潔和消毒後才能續辦考試；及
- (v) 教育局黃大仙區學校發展組暫未收到區內學校反映口罩質素有問題，但本組已提示學校如有需要，可與考評局作適當跟進。

(會後備註：教育局於會後向秘書處補充指會與各大學及「大學聯招辦法」委員會溝通，致力做好預案，理順考生報讀及升學的安排。另外，新的考試時間表大致仍可配合同學到境外升學的需要。

至於監考人員人手及資源安排，考評局今年在 350 所學校設立試場，其中約 330 個禮堂試場需加開約 700 個額外課室為試場，較 2019 年增加約兩倍。今年預計需動用近 21,000 監考員人次，亦較去年增加一倍。考務人員由考評局人員及學校安排教職員擔任，教育局無須安排津貼。)

48. 委員表示文憑試舉行在即，惟教育局於會議當天仍未有清晰指引，對委員預視發生的處境及緊急情況亦未有應對方案，相信學校亦難以適從。另外，局方除了未有按照疫情發展更新指引，亦只是單方面依賴學校安排，有關防疫措施能否確切執行實在成疑，亦難以釋除考生及家長的疑慮。面對第二波疫情臨近，部分考生可能為保障生命安全而缺席，今屆文憑試終究未必如以往公平。委員明白是否延期是一個兩難的決定，如局方堅持舉行考試，亦應承擔相關責任，及早有全面性的安排以保障考生安全。

49. 教育局馬杜莉女士表示，將向局方相關組別反映委員的意見。教育局及考評局會密切留意疫情發展，如有進一步消息將會盡快發佈。

50. 主席確認在場委員沒有提出修訂動議。

51. 主席請委員表決由尤漢邦議員提出的動議：「要求教育局延後復課及中學文憑考試」。主席表示，由於區議會尚未通過岑宇軒議員成為社建會委員，根據區議會常規，岑宇軒議員暫時未有投票權。

52.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	13票
反對	:	0票
棄權	:	1票
共	:	14票

53. 主席宣佈動議獲得通過並由秘書處交給教育局跟進。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致函教育局。)

四. 下次會議日期

54. 社建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55. 會議於下午五時二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四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3 Pt. 16

致：黃大仙區議員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主席

陳利成先生

地址：九龍彩雲邨景新樓地下109室

電話：5110 3435

電郵：dicky_chan@hotmail.com

殘疾團體對勞福局計劃書的建議及意見反映

以下為是殘疾團體對勞福局殘疾人士之公眾教育及宣傳的建議及改善地方：

1. 此建議書為殘疾人士建立「和諧共融」固然是好事，但此建議書實質上甚為空泛，撥款之具體運作建議書上竟沒有提及。加上由於疫症現在很多復康機構活動都暫停，這5.3萬撥款除了做宣傳活動外，會否將部份撥款用於實際用途？(例如：改善殘疾人士設施或保障智障人士健康等措施)
2. 有關當局對殘疾人士的推廣及宣傳措施有待加強。很多復康團體及機構，因為政府提供的資源及人手不足，導致無法達到共融的效果，例如：提高智障人士健康教育，提供手語翻譯，提高對精神康者的尊重及圖文簡易版等。希望勞福局加強宣傳殘疾人士推廣及宣傳措施，並提供詳細計劃書及實質推行時間，以提高公眾透明度。
3. 殘疾人士失業率持續高企，在建議書4 (i) 中，表示會推廣殘疾人士就業及「共融工作間」等一系列指示。目前大部份殘疾人士都處於待業狀態或於庇護工場接受訓練 (庇護工場只是訓練模式而不是一個就業)。我們希望將此款項轉換成勞工處聘用殘疾人士，一來可創造殘疾人士就業機會，二來可達致宣傳的效果。

本辦事處要求勞福局及民政處回應有關訴求及落實行動時間表以便各區議員及殘疾團體了解實際情況

如欲聯絡或查詢，請電 9211 9354 / 5923 1910 與本人或本辦事處職員 王露森先生聯絡。

人民力量執行委員
黃大仙區議會(東頭選區)
溫子衆區議員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致：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陳利成主席及各委員

要求成立社區營造工作小組

為鼓勵區內居民參與、促進社區互助網絡及推動社區經濟，現建議成立社區營造工作小組，負責計劃並執行相關事宜，例如可透過舉辦地區墟市、生活文化祭及相關活動，以達致上述目標。

現建議社區營造工作小組職權範圍如下：

- 討論及研究區內的社區營造項目，如地區墟市、社區經濟及文化活動等；
- 推動相關團體／人士的協作，並就該等項目的策劃和執行向相關團體／人士及政府部門提供意見；
- 探討善用區內閒置土地及政府部門管理的場地，配合該等項目所需；
- 就該等項目的選址配套及營運模式等事宜提供意見，反映區內居民的需求。

擬邀請的常設政府部門代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房屋署、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黃大仙區議員
陳俊裕 鄭梓健 梁銘康 尤漢邦

2020年3月17日

要求教育局延後復課及中學文憑考試

鑑於武漢肺炎疫情嚴峻，世衛早前已承認為全球大流行，本港每日仍有新增確診個案；而坊間防疫物資短缺，基層家庭面臨重大壓力。據現時情況，DSE更會早於復課日舉行，對考生健康構成嚴重風險。

故對教育局有以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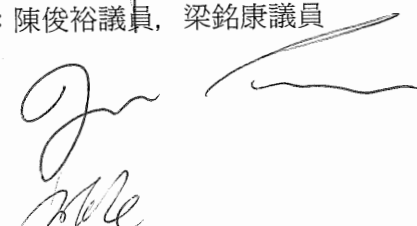
- 1) 延後復課日期；
- 2) 延期舉行中學文憑考試；
- 3) 加強對師生和家長支援，確保提供足夠口罩等物資；
- 4) 增撥資源加強學校清潔消毒；
- 5) 檢討教學安排，減低開課後學生聚集的機會。

17-03-2020

動議人：尤漢邦議員



附議人：陳俊裕議員，梁銘康議員



莫綺霞議員

表決結果[#]：通過 / 未獲通過 / 撤回 / 未能接納

[#]請刪除不適用者